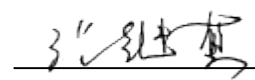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四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为事业单位，不属于企业，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，本声明函不作中小企业认定使用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松辽水利委员会松辽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